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37,426,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85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25,427,3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86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998,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45%；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小投资者共 7 人，所持股份 61,428,0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69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任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任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1.02 选举汪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1.03 选举丁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1.04 选举张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1.05 选举侯学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1.06 选举俞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代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2.02 选举钟林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2.03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周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3.02 选举宋佩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29,8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29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31,6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496%。

上述议案 1、2、3 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任丁、汪洪、丁凯、张莉、侯学建、俞建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代旭、钟林卡、张陶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红、宋佩雯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9,303,0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1550%；反对 34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54%；弃权 27,777,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996%。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304,7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2176%；反对 34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620%；弃权 27,777,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2204%。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9,648,2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8.30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27,777,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6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3,650,0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4.77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27,777,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5.2204%。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3,123,6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1,428,0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以上议案 1、2、4、5、6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议案 3、6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